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重簡字第1367號

原　　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訴訟代理人　王棟源

　　謝儀馨

被　　告　洪昱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4,085元，及其中新臺幣96,864元自民國115年7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附表所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或向辦理預借現金金融機構預購現金。嗣被告持上開信用卡陸續簽帳消費或預借現金，惟自民國115年3月起，被告未依約繳款，尚積欠新臺幣（下同）104,08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未清償，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現金卡申請書暨約定條款、催呆戶現欠金額查詢、帳單查詢等件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迄未到場或具狀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有利於己之聲明、陳述或證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約定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郭鍵融

附表：

編號	計息本金 (新臺幣)	利息起訖	週年利率
1	47,011元	115年7月22日 起至清償日止	13.24%
2	49,853元	同上	14.26%
合計	96,864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林語涵